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3）46号

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MA70XBAQ6U

地址：商州区杨峪河镇埡口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龙建良

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厂区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4月21日，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龙建良、副总王永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3年4月21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2页；2023年4月21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2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厂区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）；

3、2023年4月21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2张（证明该公司厂区约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的事实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



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限于4月21日采取措施对露天堆放的物料予以覆盖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